

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“容缺受理+告知 承诺”审批模式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县、市、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，进一步优化工程招投标办理程序，提高工程招投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、早建设、早运行，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推行工程建设项目“容缺受理+告知承诺”审批模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“容缺受理”工作范围及程序

对招标活动具备基本条件、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工程招投标服务事项，经过招标人书面申请并作出相应承诺后，窗口先予受理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、补正的形式、补正的时限和超期补正的处理办法，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行受理项目

提供交易服务。

（二）“告知承诺” 工作范围及程序

全面取消工程招投标活动无法定的前置审批或备案环节，取消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相关资料（含资格预审公告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澄清答疑或修改文件及最高投标限价等）的备案，取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，对政府官网可以查询的企业相关资质信息，不得要求企业提交原件。取消投标报名、招标文件审查、原件核对等线下办理环节，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。

取消需投标单位提供的公、检、法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对投标人的信用考核与评价由投标单位出具信用承诺予以替代。

本通知相关措施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